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025年5月20日

致：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雾节能”或“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律 师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司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非本所出具文件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7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50,000份，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641,670,201.00股的0.30%，本次行权价格为2.93元/股，采用集中行权的方式，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

2、202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7人，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34,978份，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643,620,201.00股的0.46%，本次行权价格为3.77元/股，采用集中行权的方式，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为1,950,000份，需注销股票期权836,226份。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1名激

励对象未全部行权，股票期权实际行权数量为2,934,978份，需注销股票期权8,009,92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一）因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而注销

鉴于公司在办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集中行权手续过程中，符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因此预留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1,950,000份，需注销股票期权836,226份。

（二）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而注销

鉴于公司在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集中行权手续过程中，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1名激励对象未全部行权，因此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2,934,978份，需注销股票期权8,009,925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驰

徐驰

冯华丽

冯华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驰

徐驰

律师事务所：



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